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采购人全称）

乙方：常州五山职业服装有限公司（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FJLQ20230181-1 的 2023 级学生军训服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附件：货物清单。

2、合同标的

合同包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备注
1	2023 级学生军训服装	1 批	¥68.00 元	¥115600.0 元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交货	详见附件清单

合同总金额（大写）（合同总金额包含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运输保险等费用）：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115600.00 元）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115600.00 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八月十五日（即八月十五日中午十二点之前）

4.2 交付地点：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4.3 交付条件：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验收合格后签收。

4.4 付款方式：甲方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于八月二十日（即八月二十日中午十二点之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100%。

4.5 其他约定：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时交付，双方应协商解决。

4.6 争议解决：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7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所有款项结清后自动失效。

4.8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9 合同变更：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4.10 合同终止：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4.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12 合同文本：本合同采用中文文本，一式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13 合同盖章：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14 合同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给予答复，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负责实施。（4）如发现交付的货物质 量、面料及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明其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 方有权将货物送至法定检验部门（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根据检测 报告及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在合同履行各个阶段所发生的索赔协商期内， 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不得中止。（5）乙方如有调换产品，降低产品等级 标准或提供存在质量缺陷产品，以少充多，以劣充优，以假充真，串通、贿 赂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乙方资格，并 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履约保证金



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日起至合同履行结束。

10、质量保证

10.1 产品实行“三包”（含不合格、质量问题的免费包换）。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  
地点配送货物，对质量不合格的军训服装负责包换，并承担包装、运输等一切费用。

10.2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后肆年。

11、违约责任

11.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1.1.1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书面  
同意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条件下，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甲  
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  
未付的合同货款中直接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 1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1 %。  
但是，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20 %。

11.1.2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期按时足额交货的  
(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 1 天，乙方应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1 % 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  
约金。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采购人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予以扣除。若乙方逾期交货达  
15 天（含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  
约金。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  
所受的损失。

11.2 若乙方交货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并解除合同，取消乙方的成交资格，将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全部退场，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11.3 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售后 服务的，每逾期 1 小时的，乙方应向甲  
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2、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解除合同

12.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5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2.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2.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2.1.3 任何一方因对方违约，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费用均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

### 13、知识产权

13.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3.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 14、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4.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将争议提交至厦门仲裁委员会（福州仲裁厅），并按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争议进行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5、不可抗力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 16、合同条款

星增补。

16.3 发放人员配备：不低于 12 名技术工作人员，公司全体员工 300 名可随时待命应急服务。

16.4 产品在穿着过程中出现脱线、拉链损坏可免费换新。军训期间 24 小时全程跟踪服务，随叫随到。

16.5 提供每位学生 1 个服装领用袋。以免学生领取服装后掉落军训配件。

## 17、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以最有利于甲方为准。

17.2 合同清单若与实际使用需求有出入，以现场实际需求数量为准，双方另行协商金额作工程变更联系单。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7.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7.4 本合同一式七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三份，送福建省财政厅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7.5 其他：



(以下无正文)

甲方：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住所：福州市仓山区长安路 89 号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常州五山职业服装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晋陵北路 217 号  
单位负责人：李前宁

委托代理人：李前宁

联系方式：13016877777

签订地点：福州市仓山区长安路 89 号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9 日

